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北京高等教育精品教材

BEIJING GAODENG JIAOYU JINGPIN JIAOCAI

21世纪财经类规划教材

新编实用经济法

(第4版)

周 晖 孟建华 ◎ 主 编

魏彦珩 胡彦平 ◎ 副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北京高等教育精品教材

BEIJING GAODENG JIAOYU JINGPIN JIAOCAI

21世纪财经类规划教材

新编实用经济法

(第4版)

周 晖 孟建华 ◎ 主 编

魏彦珩 胡彦平 ◎ 副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根据国家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的新形势与新特点,依照企业经营所涉及的业务领域,结合国家近年来颁布实施的有关经济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系统介绍了企业法、公司法、破产法、合同法、工业产权法、市场运行法、金融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电子商务法规、对外贸易法、仲裁与民事诉讼等经济法律制度,并结合案例教学,培养学生解决经济法律问题的实际能力。

本书具有通用性和实用性,因而既可作为普通高等院校经济管理专业法律基础课程的首选教材,同时兼顾高职高专、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的教学,也适用于工商企事业单位从业人员的岗位培训,对于广大社会读者也是一本有益的普法读物。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编实用经济法 / 周晖, 孟建华主编. —4 版.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7
(21 世纪财经类规划教材)

ISBN 978-7-302-45944-6

I. ①新… II. ①周… ②孟…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307718 号

责任编辑:张 伟

封面设计:汉风唐韵

责任校对:宋玉莲

责任印制:宋 林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课件下载: <http://www.tup.com.cn>, 010-62770175-4506

印 刷 者:清华大学印刷厂

装 订 者:三河市新茂装订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16.25 字 数:358 千字

版 次: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17 年 4 月第 4 版 印 次:201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4000

定 价:32.00 元

产品编号:072558-01

编 委 会

主 任：牟惟仲

副主任：林 征 冀俊杰 张昌连 丁 虹 武信奎 黑 岚

张建国 车亚军 吕一中 王黎明 田小梅 李大军

编 委：侯 杰 钟丽娟 张美云 郑强国 王晓芳 丁玉书

黄中军 熊化珍 薄雪萍 卜小玲 吴青梅 孙 军

李爱华 李遐桢 孟建华 魏彦珩 胡彦平 孙 勇

李耀华 周 伟 赵 英 周 晖 罗佩华 王桂霞

马继兴 王海文 马 平 崔 娜 吴慧涵 张武超

专家组：李爱华 李遐桢 孙 军 丁玉书 吴青梅 钟丽娟

秘书长：李大军

第4版前言

随着我国改革的不断深化和开放程度的不断加大,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进一步完善和快速推进,随着我国“一带一路”宏伟蓝图的展现,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发展,依法办事、依法治国、完善法律法规、优化内外部环境,对我国经济发展具有特别重要的作用和意义。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经济活动必须遵纪守法,加强法制观念,依法经营,对于树立企业形象、提升企业竞争力、有效进行自我保护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

经济法高等教育经济管理类专业的重要基础课程,也是必须学习的一门法律课程。随着国家经济转轨、产业结构调整,涌现了旅游、物流、电子商务、动漫、演艺等一大批新兴服务和文化创意产业,结合国家鼓励创业、促进就业,各类光能、环保、视频传媒、网络等高新科技小微企业得到蓬勃发展,为此国家近年出台了多项有利于新兴产业和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法规。

市场经济需要法律法规的保障,企业经营管理离不开合同,当前面对国际市场的激烈竞争,对各类企业及从业人员法规素质的要求越来越高,加强现代企业经营管理从业者的经济法律法规应用培训,提高管理水平,更好地为我国经济发展服务,既是工商服务企业可持续快速发展的战略选择,也是本书出版的真正目的和意义。

本书自2005年出版以来,因写作质量好而深受全国各地院校广大师生的欢迎,已经重印了十多次,并已3次修订再版;本书先后被北京市教委评为“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被教育部评定为“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此次修订第4版,按照国家“增强法律意识、加强职业道德教育”的要求,根据高等院校教学改革和企业用人的实际需要,作者在保持原版教材优点的基础上,审慎地对教材进行了较大修改和补充,以使其更贴近经济生活,更符合社会发展,更好地为教学实践服务。

本书作为高等教育经济管理专业的特色教材,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严格按照国家教育部关于“加强职业教育、突出应用能力培养”的教学改革要求,突出实操性,注重实践技能训练;本书的出版不仅有力配合了高等院校的教学创新和教材更新,也体现了高等院校办学育人注重职业性、实践性、应用性的特色,既满足了社会需求,也起到了为国家经济建设服务的作用。

全书共12章,以学习者的应用能力培养为主线,根据国家经济发展、产业结构调整、企业运营的新形势和新特点,依照企业经营业务领域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系统介绍了企业法、公司法、破产法、合同法、工业产权法、市场运行法、金融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电子商务法规、对外贸易法、仲裁与民事诉讼等经济法基本知识,并结合实证案例,培养学生解决经济法律问题的实际能力。

由于本书融入了经济法最新的实践教学理念,坚持改革创新,力求严谨,注重与时俱进,具有选材新颖、知识系统、观点科学、案例真实、贴近实际、突出实用性、便于理解掌握等特点,因此本书既可作为普通高等院校经济管理专业法律基础课程的首选教材,同时

兼顾高职高专、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的教学,也适用于工商企事业单位从业人员的岗位培训,对于广大社会读者也是一本有益的普法读物。

本书由李大军统筹策划并具体组织,周晖和孟建华为主编,周晖负责统改稿,魏彦珩、胡彦平为副主编,由我国著名法律专家李遐桢教授审定。作者写作分工:梁鑫编写第一章,孟建华编写第二章,周晖编写第三章、第八章,胡彦平编写第四章、第九章,李爱华、孙勇编写第五章,魏彦珩编写第六章、第七章,罗佩华编写第十章,张冠男编写第十一章,王桂霞编写第十二章,王宝生编写附录,李晓新负责文字版式修改及课件制作。

在教材修订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了大量国内外有关经济法的最新书刊资料,以及国家近年来颁布实施的经济法规及相关政策管理制度,收集了具有实用价值的典型案例,并得到编委会专家教授的具体指导,在此一并致谢。为了方便教学,本书配有教学课件,读者可以从清华大学出版社网站(<http://www.tup.com.cn>)免费下载使用。由于经济法规涉及面广、内容较多,而且作者水平有限,因此书中难免存在疏漏和不足,恳请各位专家和广大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编 者

2016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2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4
第三节 经济法的渊源和解释	9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12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	12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23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30
第一节 公司法律制度概述	31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36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44
第四节 公司债券	52
第五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	53
第六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55
第七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57
第四章 破产法律制度	60
第一节 破产和破产法概述	61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62
第三节 破产的管理人和债权人会议	66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	69
第五节 重整与和解	71
第六节 破产清算	73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79
第一节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80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82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88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92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96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00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04

第六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109
第一节 专利法	110
第二节 商标法	118
第七章 市场运行法律制度	131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	132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38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47
第八章 金融法律制度	154
第一节 商业银行法	155
第二节 证券法	157
第三节 票据法	168
第四节 保险法	174
第九章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181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181
第二节 劳动合同法	187
第三节 社会保障法	193
第十章 电子商务法律制度	200
第一节 电子商务法律制度概述	201
第二节 电子合同	203
第三节 电子签名	205
第四节 电子认证	210
第五节 法律责任	212
第十一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216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概述	217
第二节 对外贸易法的主要内容	219
第三节 反倾销与反补贴法律制度	224
第四节 保障措施法律制度	230
第十二章 仲裁与民事诉讼法律制度	233
第一节 仲裁法	234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238
附录	248
参考文献	251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

【本章学习目标】

1. 掌握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2. 理解经济法的渊源;
3. 了解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技能要求】

掌握并能够运用经济法的基础理论,提高在实践中认识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扩展阅读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就是从提高供给质量出发,用改革的办法推进结构调整,矫正要素配置扭曲,扩大有效供给,提高供给结构对需求变化的适应性和灵活性,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更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需要,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供给侧改革的关键是推进供给的结构性调整,即通过创新供给结构引导需求的结构调整与升级。习近平总书记在谈到中国经济新常态特点时特别强调中国经济面临三大结构调整,即经济结构、增长动力结构和增长方式结构的重大调整。

推进供给侧改革应当以推进上述三大结构调整为重点。

1. 经济结构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应当有利于经济结构的调整。经济结构按层次包括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调整产业结构重点是推进现代第三产业的发展,提高第三产业占国民经济的比重。调整产品结构包括生产性消费品结构和生活性消费品结构,变制造大国为制造强国;推进消费升级和消费结构调整也是供给侧结构改革的重要任务。

2. 经济增长动力结构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应当有利于经济增长动力结构的调整。改革开放以来,出口、投资、消费一直是支撑我国经济发展的“三驾马车”,其中出口与投资贡献率最高。美国次贷危机以后,特别是我国经济已步入自然回落周期以来,中国经济增长动力结构发生深刻变化,内需逐渐成为主要动力。因此,供给侧结构改革要适应和推进动力结构的调整。

3. 经济增长方式结构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应当有利于经济增长方式的结构调整。习近平总书记在论述经济新常态第三个特点时指出,中国经济正由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十八届五中全会在制定五年发展规划时,将创新发展确定为五大发展战略之首。供给侧结构改革应当在供给侧理论、供给侧制度、供给侧技术等方面寻求突破。

供给侧与需求侧的结构性改革应当同步推进,不能顾此失彼。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时强调,“在适度扩大总需求的同时,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显然,供给侧与需求侧是矛盾统一体的两个方面,不能强调一侧,忽略另一侧。这是因为,中国经济运行正面临着供给侧和需求侧都亟待结构性调整的双重压力,供给侧方面的问题是结构性供给过剩和结构性供给不足并存。

只有坚持供给侧和需求侧的同步结构性调整,实现新的平衡,才能实现经济的稳步增长。

供给侧改革有以下两种实施路径。

(1) 针对突出问题、抓住关键点,促进过剩产能有效化解,促进产业优化重组,降低成本,帮助企业保持竞争优势,化解房地产库存,促进房地产业持续发展,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2) 坚持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动摇,坚持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调动各方面积极性。

(资料来源:<http://baike.so.com/doc/23637262-24191329.html>)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概念与特征

(一) 经济法的概念

法国著名的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Morelly)在175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第一次提出“经济法”这个法律用语,摩莱里提出的“经济法”可以说是“经济法”最早的词源。1842年,法国的另一位著名的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Théodore Dézamy)在其出版的《公有法典》一书中也使用了“经济法”一词。但是,他们所提的经济法并不真正具有经济法的内涵,还不是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

20世纪后,德国学者首先使用了“经济法”一词。在此之后,许多国家的法学著作中都先后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有些国家颁布的法律中,也先后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如1919年德国颁布的《煤炭经济法》、1964年原捷克斯洛伐克颁布的《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

我国自1979年以来,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文件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中都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随后,“经济法”这一概念被广泛使用。

经济法是國家为了保证经济协调发展而制定的有关干预和调整国民经济管理关系和市场运行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小贴士

经济法学说观点

关于经济法学说观点,在1992年确立市场经济体制以后,出现的比较有代表性的观点有“国家协调经济关系论”,提出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

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国家经济调节关系论”，提出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调节社会经济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以保障国家调节，促进社会经济协调、稳定和发展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社会公共性经济管理论”，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发生在政府、政府经济管理机关和经济组织、公民之间的以社会公共性为根本特征的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与其他部门法相比，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1. 国家干预性

国家干预性指国家对社会经济活动的干预是经济法产生的直接原因。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公平、平等和自由的经济秩序，但是干扰、影响甚至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却时有发生。对此，国家必须以经济立法的手段来调控和管理市场经济秩序，对破坏、危害经济秩序的经济行为进行惩治，以此实现国家的管理职能。

2. 经济性

经济性指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往往具有一定的经济目的性。社会发展需要经济的发展和水平的提高。经济法调整经济关系，从而使社会整体达到较好的经济效益。因而经济法的宏观调控特性体现了效率的原则，指导市场主体合理地配置各种资源，做到以尽可能少的投入产生尽量大的经济效益。

3. 综合性

综合性指经济法对经济关系的调整，采用的是综合的法律手段，即综合采用民事的、行政的甚至是刑事的法律手段来调整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的综合性特点是由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的错综复杂所决定的。

二、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经济法立法、执法、司法和守法的根本准则，具有指导作用。经济法具体包含以下原则。

（一）国家适度干预的原则

国家适度干预的原则是体现经济法本质特征的原则。所谓适度干预，就是要求国家授权政府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对经济进行干预，这种干预应当积极主动地进行，同时干预不能过多也不能过少。在不同的国家、不同的历史时期，国家干预经济的情况是不一样的。

目前，我国正处在经济体制转轨时期，国家已经不再对经济运行进行直接和全面的干预，但是还没有完全摆脱过多干预的状况。因此，国家适度干预应当成为经济法的纲领性原则。

（二）社会本位原则

社会本位原则又称社会公共利益至上的原则。它是对经济法干预经济生活范围的定位，或者说是经济法基本出发点的规定。每一个法律部门在确定自己的调整范围时，都以维护哪方面利益作为自己的基本出发点，即以什么为本位。例如，行政法强调国家本位，注重保护国家利益，民法则强调个人本位，注重保护民事主体的利益。

在市场经济中,市场的缺陷已经表明,个人利益只有与社会公共利益平衡发展才能得到实现。因此经济法以保护社会公共利益作为自己的基本出发点,即强调社会本位。要求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相协调,必要时为了社会的需要,个人利益应做出必要的牺牲。

(三) 经济公平原则

民法和经济法都将公平作为自己的基本原则,但是两者的侧重点有所不同。民法更强调机会的公平,而经济法更注重结果意义上的公平,因而这一原则体现了人类对终极意义上的公平的追求,因此市场交易的过程由民法进行规范,经济法则主要对交易的结果进行干预和调整。有时经济法也会积极干预交易过程,但其目的是维护社会整体利益,并非纯粹维护公平交易。

经济法中许多法律制度都体现了这一原则,如税收法律制度、反垄断法律制度、劳动法律制度、社会保障法律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环境保护法律制度等。

(四) 经济效益原则

经济效益是我国经济工作的重点和归宿,也是国家干预经济运行和经济立法的终极目标。经济效益包括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经济效益。两者是互相联系的,企业经济效益应当符合社会经济效益,社会经济效益则是企业经济效益的总和。可见,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是关键,提高社会经济效益是目的。因此,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必须把促进和保障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经济效益放在首位。



小贴士

平衡协调原则在经济法律规范上的体现

平衡协调原则,作为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经济法律规范中所贯彻的指导性准则,无论是宏观调控的法律规范,如产业关系协调的规定、国家收支平衡的规定等,还是市场规制的法律规范,如竞争法中关于禁止垄断下、限制竞争及不正当竞争,以平衡大企业与中小企业间的利益平衡等,都有该原则的体现。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在国家协调经济发展运行中,根据经济法的规定发生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与经济关系是两个密切联系但又有所区别的概念。

经济关系是在一定生产方式基础上产生的所有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诸种关系的总称,是人类社会最基本的社会关系,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因此从法律产生之日起,统治阶级就将其作为法调整的主要方向和主要内容,将其中主要的和重要的关系,经过筛选加工赋予其法律形式,并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其存在和运行,这就形成了经济法律关系。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是由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三大要素构成,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素,都不能构成经济法律关系。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即经济法主体,是指参与经济法律关系并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在我国,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可以包括以下几类。

1. 国家

国家以利益实体的资格直接介入、参加社会经济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国有财产统一的和唯一的所有权主体。国家通过参与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活动以及直接向社会经济注入资金等方式实现其作为主体的经济职能。同时国家借助一定的组织形式,对国民经济实施领导、组织和管理。

2. 法人

1) 法人的概念

法人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重要组成部分。法人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是国家赋予作为法人的社会组织参与民事法律关系,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资格。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是作为法人的社会组织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以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实际能力。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2) 法人成立应当具备的条件

法人成立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依法成立。法人是国家认可的社会组织,任何一个社会组织必须依法定程序由国家确认,才取得法人资格。

(2) 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这是成立法人的根本条件。不具备这一条件,就不能成为法人。“必要”是指社会组织从事相应的经济活动的最低财产保障,也是其承担法律责任的物质基础。

(3)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法人应当有自己的名称以表明其性质、业务范围,便于他人识别。法人对自己已经登记注册的名称享有专有权。法人的组织机构是指从事法人事务的管理,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机关,如公司制法人中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监事会等。法人的场所,是法人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业务活动的固定地点。

(4)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这一条件是指法人能够以自己所拥有的财产或者经费承担其在经济活动中的法律责任。它是法人成立条件中的重要一环,是取得法人资格的基本条件之一。

同时具备了以上四个条件的社会组织,才能取得法人资格。

3) 法人的种类

法人可以是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也可以是有独立经费的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我国的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

社法人。之所以这些组织被称为法人,是相对于公民而言的,在法律上被拟人化的称呼。

(1) 企业法人。企业法人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从事生产、经营和服务的经济组织。企业法人依不同标准可以划分为许多种类。例如,按照财产所有制可以划分为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混合所有制企业;按行业不同可以划分为工业企业、商业企业、建筑业企业、服务业企业、房地产企业、旅游业企业、金融企业等。企业是经济法律关系中最主要的主体。企业法人经过工商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才正式成立。

(2) 机关法人。机关法人是指行使国家职能的各级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

(3) 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事业单位,是指国家为了社会公益目的,由国家机关举办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活动的社会组织。单位法人经过登记可以从事经营活动。

社会团体法人是由成员自愿组成的,从事社会活动的社会组织,如从事公共事务、学术研究、宗教事务等活动的社会组织。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在与其他经济法主体发生经济往来时,便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小贴士

国家经济行政机关

国家经济行政机关包括综合性经济管理机关从宏观上对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及有关产业政策的制定、运用经济和法律手段对社会经济生活的调控(如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税务局等);部门性经济管理机关对本部门的行业管理和规制(如农业部、建设部等);市场管理的职能部门对市场秩序的管理和维护(如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等)。

(4)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是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4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以下简称《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的一种新型法人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农民为主体,是农民出于经济利益而进行的自主、自愿的联合;它是经济组织,这种经济组织不改变现有的农村基本社会经济制度,如土地承包制、农村基层政权制度等。

3. 非法人经济组织

非法人经济组织是指从事生产经营服务等项活动,但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的其他经济组织。它包括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企业等。

4.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个体工商户是指公民个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生产经营,并且不符合个人独资企业设立条件的个体经济。农村承包经营户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的规定从事商品经营的个体经济形式。

他们都是以“户”的名义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责任;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责任。

5. 公民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自然人都是中国公民。公民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18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及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公民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可以承包租赁企业,投资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税款缴纳,从事发明创造获得专利权,订立合同等,其参与经济法律关系的领域非常广泛。



小贴士

财产所有权的取得、消灭与保护方式

(1) 财产所有权的取得有两种方式,即原始取得和继受取得。原始取得,是指根据法律规定,最初取得财产的所有权或不依赖于原所有人的意思而取得的所有权,包括劳动生产、收益、添附、没收及无主财产收归国有等。继受取得,是指通过某种法律行为从原所有人那里取得对财产的所有权,包括买卖、继承、赠与、遗赠和互易等。

(2) 财产所有权的消灭分为两种情形,即绝对消灭和相对消灭。绝对消灭,是指所有权的标的因一定的法律事实或自然原因而不复存在。相对消灭,是指因一定的法律行为或法律事实的发生而导致原所有权人丧失所有权。

(3) 保护所有权的方式主要有六种,即请求确认所有权、请求返还原物、请求排除妨害、请求停止侵害、请求恢复原状和赔偿损失。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目前成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有以下三类。

1. 物

物是指人们所能控制的,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的物质,包括货币和有价值证券。

2. 经济行为

经济行为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通过进行一定的经济活动,实现一定的经济效益或达到一定的经济目的的行为。主要包括经济管理行为、完成工作的行为和劳务行为。

3. 智力成果

智力成果是指人们脑力劳动所创造的财富,又称为知识产品,是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以及创造性劳动成果的统称。



【案例 1-1】

下列各项中,可以作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有()。

- A. 公民胡力
- B. 陕西省西安市财政局
- C. 云南省博物馆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

【解析】 正确答案是 A、B、C、D。因为国家,国家行政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公民都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三)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经济权利和应当承担的经济义务。

经济权利是经济主体经法律所确认的许可和资格。主要包括经济职权、财产所有权、经营管理权、法人财产权、请求权等几个方面。

经济义务是法律所规定的、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所应承担的责任。为了保证国家、社会利益和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利益,我国法律法规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设定了多方面的义务。如遵守法律、法规的义务;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依法纳税的义务;保证产品质量的义务;不侵犯消费者权益的义务等。



【案例 1-2】

下列各项中,可以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有()。

- A. 干脆面
- B. 自然人
- C. 阳光
- D. 房屋

【解析】 正确答案是 A、D。并非所有的物都能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必须能被主体控制和利用,并且具有一定经济价值的物,才能作为客体。所以 B、C 选项不是正确答案。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是指在特定的当事人之间形成一种经济权利、经济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在特定主体之间已经形成的法律关系出现了变化。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之中任何一个的变化都会引起法律关系的变更。

经济法律关系的消灭是指特定主体间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复存在,又称为经济法律关系的终止。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必须由一定的原因引起,这个原因就是法律事实。

(二) 法律事实

法律事实是指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设立、变更和消灭的客观情况。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是有条件的,即需要有法律事实的存在。法律事实是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必要条件。法律事实可以按照其发生与当事人的意志有无关系,分为法律行为和法律事件两类。

1. 法律行为

法律行为是指根据当事人的意志而作出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有意识的活动,法律行为可分为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两种。

合法行为是指符合法律规范的行为,包括经济管理行为、经济法律行为和经济司法行为。违法行为是指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或者是法律所禁止的行为,违法行为是行为人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

2. 法律事件

法律事件是指不依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事实。法律事件包括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引起的事实。所谓自然现象是指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等。社会现象虽然属于人的行为所引起,但其出现在特定的经济法律关系中并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如因战争导致的合同违约等。



【案例 1-3】

下列法律事实中,属于法律事件的是()。

A. 漏税 B. 签订租赁合同 C. 战争 D. 公司股份转让

【解析】正确答案是 C。因为事件是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事件。所以 A、B、D 选项不是正确答案。

第三节 经济法的渊源和解释

一、经济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是指法的表现形式,我国法的渊源基本上都是制定法。

我国经济法的渊源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下简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以下简称《价格法》)等,这些法律构成经济法的主体与核心部分。

(二) 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我国现阶段经济法的渊源表现在数量上占大多数的,是由国务院或地方人民代表大会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简称《反倾销条例》)等。

(三) 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

国务院有关部、委、局发布的规章、命令、指示是经济法的重要渊源。地方政府依法制定的地方政府规章也是我国经济法的渊源。